阳高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宣传社区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协调全县社区服务工作效果评估，推进全县和谐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和社区服务创新发展，引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贯彻落实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做好全县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社区居民进行自治管理，搞好社区卫生、社会保障、文化、计生和治安等各项事务。

（三）组织社区居民进行便民服务，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志愿者队伍，办好社区服务业；协助落实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供养制度，介绍就业和开展优抚救济工作。

（四）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法制教育、公德教育、青少年教育和“两劳”人员教育，开展职业培训、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开展文明创评活动。

（五）配合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完成相关任务。

（六）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二、机构情况。

2021年4月由原阳高县社区管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变更为阳高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阳高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新增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2021年度单位年初财政预算105万元，调整为184.13万元。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3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184.13万元，差额 0万元。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3万元，支出18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63万元。

（二）收入支出结构分析。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由于本单位无人员，支出主要为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万元（信访事务5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63万元（行政运行1.3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05万元）。

（三）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本单位项目支出公及184.13万元，其中：奖金1.3万元，办公费27.314万元，印刷费6.1159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4.33万元，取暖费19.5368万元，差旅费0.036万元，维修费53.9351万元，租赁费10.295万元，劳务费36。9542万元，生活补贴14.47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36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高质高量的完成，保障下设居委会正常办公运作，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